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83号

商州区朱师汽车维修（贾涛利）：

社会信用代码：92611002MA70X9362K

地 址：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侯塬村五组

经营者（负责人）：贾涛利

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露天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未在密闭喷漆房内作业，无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行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9月14日，现场调取商州区朱师汽车维修《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及经营者贾涛利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商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汽修店露天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未在密闭喷漆房内作业，无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事实）；

3、2021年9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汽修店露天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未在密闭喷漆房内作业，无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位置）；

4、2021年9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汽修店露天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未在密闭喷漆房内作业，无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汽修店立即停止露天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法排污的行为。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业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